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川国土资函〔2017〕499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 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针对我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的总体要求，根据《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8月29日

（联系人：梁峰，电话：028-87036220）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 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以环保督察为契机推进四川绿色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问题整改，着力构建我省自然保护区矿业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可持续发展，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

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矿业权情况复杂，对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要列出详细清单，对每一宗矿业权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

（二）严格依法依规，坚持分类处置

以《矿产资源法》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置程序，妥善处置相关矿业权，避免矛盾激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既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梳理，一矿

一策，又要兼顾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突出重点，找准问题，分级分类，依法有序处置。

（三）持续长效监管，坚持整改到位

对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建立持续长效监管机制，对已关停的矿山，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对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生态恢复义务尚未履行的，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明确恢复治理责任人，督促其尽快履行落实相应义务及工作，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三、工作安排

（一）明确责任主体，分级分类，限时进行整改。

1. 坚决停止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

自然保护区尚未停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务必于 8 月 31 日前关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报请市县政府敦促整改落实到位。对确定不能停工停产关闭的，要由当地政府将矿山继续生产的原因及时上报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2. 分级分类，明确整改退出范围。

对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矿业权，要全部退出；对位于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矿业权，除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保留的地热、矿泉水矿业权外，全部退出；对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由保护区同级政府依法督促进行整改、退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现有功能区划不合理确需调整的，各地政府应按照《四川省自

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及时上报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到期未申请延续的、矿业权人作出承诺退出的、与地方政府签订退出协议的、地方政府作出关闭（退出）决定的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门及时逐级上报原登记机关，上报时附矿业权人退出承诺书或政府关闭（退出）决定或签订的退出协议书，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公告期 30 日，公告期无异议的，按程序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各地要采取停止勘查开采、封闭井硐、拆除设施、植被恢复、许可证注销等措施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工作。在全面停止勘查开采行为基础上，尽快完成矿业权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并同步推进植被恢复及许可证注销工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矿业权，各地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申报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矿业权，各地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必须关闭注销的，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仅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人可选择避让退出或整体退出。选择避让退出的，由地方政府组织论证并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各级登记机关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矿业权变更登记程序。

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各级政府要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方案和阶段目标。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按照“一矿一策”处置原则，建立《全省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台账》。

全程跟踪推进，紧盯问题整改，强化监督检查，成立督察组，不定期开展督察，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要结合进度“周报制”及时更新整改台账。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的矿业权，各地政府要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省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情况特殊的，要按照“一矿一策”要求，附具体整改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三）积极推进出台《大熊猫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方案》。

结合各市州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方案》修改反馈意见，按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问题整改要求，及时完善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为地方政府开展矿业权退出工作提供相关指导。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四）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目前全省涉自然保护区及国家公园的矿业权已经停止审批延续、变更申请，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疏导，缓解矿业权人维权的失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各市（州）政府，国土资源厅）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在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市（州）人民政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快速反应、责任落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对接沟通机制。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特别是

对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数据核实、环境影响评价、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要形成合力。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工作实行“周报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将矿业权整改情况于每周五报送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国土资源厅。

（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发现机制、报告机制、处置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新设矿业权时，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要及时核实拟设矿业权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新设或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时，要及时告知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定期以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形式开展自然保护区巡查，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要求，共同推进矿业权整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矿业权整改的实施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工作引导，畅通信访渠道，制定维稳工作预案，确保社会稳定；林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核实认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完成矿业权勘查、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登记；工商管理

部门负责退出矿业权人营业执照注销或变更登记；财政部门负责矿业权整改工作的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负责退出矿业权职工安置；政府信访部门负责信访接待和解释、疏导；检查、审计部门负责整改工作的监督。其它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二）强化督导，严格问责

国土资源厅对各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实时督导；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矿业权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对整改工作中存在顶着不办、拖着不干，作选择、打折扣，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对约谈后整改工作仍不力的进行媒体曝光，交由组织、纪检部门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置。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党政网、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报道的范围和数量，多层次、多角度，广泛深入地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以良好的工作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营造有利的环境氛围，真抓实干，共同努力建设美丽和谐繁荣新四川。

抄送：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